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哑柏液化气站，地址：周至县哑柏镇南二公里处，投资人：孙**。

现查明 该场所为易燃易爆场所，2024年7月16日10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哑柏镇南二公里处的周至县哑柏液化气站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配电室内、南侧库房内、西侧库房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00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7月21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配电室内、南侧库房内、西侧库房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的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853号、复查〔2024〕第085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00号）；孙*和许**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哑柏液化气站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配电室内、南侧库房内、西侧库房内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